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1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有關『政府推出「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暢遊寶島 就是現在」事宜。(請點閱)
- 文官 e 學苑即日推出全新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數位課程，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42160960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11.10 公訓字第 1042160960 號令)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令以，應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一案。(銓敘部 104.11.19 部法三字第 1044041430 號令)
- ❖ 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不符旨揭要點規定之職名章或授權章，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 2 月 1 日)起不得再行使用。(本校 104.12.01 興人字第 1040601332 號書函)
- ❖ 本校 104 年 12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40601331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為配合法制體系，將原「教師借調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二) 另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四點，爰配合修正如下：
    1. 第四點：將現行教師借調條件以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新增「因業務特殊需要」亦得借調。
    2. 第七點：原第一項規定改分二項規範，並將原「專任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

營事業機構」修正為「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規範借調營利事業者回饋金之規定。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前假。本解釋令自即日（按：104 年 11 月 13 日）生效。（勞動部 104.11.13 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48 號令）。
- ❖ 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4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執行疑義一案：
  -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1.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2. 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 7 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3. 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4. 上開 2、3 之情形，嗣後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 （二）另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育部 104.12.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3906 號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32 條條文業經銓敘部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41413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4.11.2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2532 號函)。
- ❖ 行政院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104)年度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競賽活動，如有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必要，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仍得依原規劃辦理相關獎勵(教育部 104.12.02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1522 號函)。
- ❖ 生福利部為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設置「[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及「[長照專區](#)」臉書粉絲專頁並推廣播放宣導動畫片(教育部 104.12.02 臺教技通字第 1040163160 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學費補助)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2年3月20日局給字第0920006986號函釋以,有關公教員工身心障礙子女已領取「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因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不合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104.12.04臺教人(四)字第1040168603號書函)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照顧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特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105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0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98%)機動計息。(教育部104.12.10教育部人事處臺教人(四)字第1040169707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有關教育部以104年11月3日臺教文字第1040150349號書函檢送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簡介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服務需求表,已上傳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供有需要之同仁下載。
-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自即日生效(勞動部104.12.09勞動條2字第1040132503號令)。
- ❖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申審流程方式效率化,除可以書面送件方式辦理申請作業外,新增網路傳輸申請方式。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1條第3項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請點閱](#))(勞動部104.12.10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45905號)。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黃秀雯	調陞	人事室 專員	文學院 秘書	104.12.07
呂子豪	到職		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老師	104.11.16
陳靖怡	到職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4.12.02
陳佳貞	到職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04.12.07
黃祥銘	離職	實習商店 行政辦事員		104.11.30
賴家琳	離職	研究發展處 行政辦事員		104.11.30
蔡佳妃	離職	創產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4.11.30
鄞翠媚	離職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4.12.02
張釵如	亡故	動物科學系教授		104.11.15



## 核心議題

### 【行政中立宣導】

105年1月16日將舉行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請本校同仁於選舉期間，務必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例如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之活動、不得於辦公場所張貼或穿戴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服飾、不站台、遊行或拜票等。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相關連結，另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本校人事室黃佳琳小姐(電話：22840304)。

相關連結：

1. 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請點閱](#))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請點閱](#))